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00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 1.0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
- 1.0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資產轉移上限
- 1.0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綜合服務上限
- 1.04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
- 1.05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
- 1.06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 1.07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
- 1.08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 1.09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4-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
- 1.10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授信業務上限
- 1.11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
- 1.12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存款業務上限
- 1.13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 1.14 與信達證券2024-2026年投資業務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2023年11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電子郵箱：ir@citicbank.com

5. 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